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4R1

修正案号: 39-4922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电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颁证的且安装有美国SAFT公司于2003年5月以前生产零件号为(P/N) 021929-000或(P/N) 021904-000的镍镉蓄电池的麦道DC-9-11、DC-9-12、DC-9-13、DC-9-14、DC-9-15、DC-9-15F、DC-9-21、DC-9-31、DC-9-32、DC-9-329(VC-9C)、DC-9-32F、DC-9-33F、DC-9-34、DC-9-34F、DC-9-32F(C-9A、C-9B)、DC-9-41、DC-9-51、DC-9-81(MD-81)、DC-9-82(MD-82)、DC-9-83(MD-83)、DC-9-87(MD-87)、MD-88等型别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 2005-13-18 AMENDMENT 39-14155
- (2)FAA AD 98-20-17 AMENDMENT 39-10784
- (3)Boeing ASB DC9-24A195 (2003 年 12 月 4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44, 39-2354

本指令的颁发是源于一份蓄电池螺钉在正常扭矩载荷下折断的报告, 其目的为了防止因蓄电池螺钉失效而导致的内部短路、电弧和丧失应急蓄电池功率等情况的发生。这些情况能够导致电气飞行部件的

应急电源或其它应急电源系统的丧失，从而导致飞机主电源的丧失。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下列措施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8个月内，根据参考文件(3)，进行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，以判定是否安装了具有P/N 021904-000（43B034LB03型）或P/N 0219929-000（43B034LB02型）零件号的镍镉蓄电池。

（1）如果没有安装这两个P/N的任何一个，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（2）如果安装了这两个P/N的任何一个，根据参考文件(3)，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检查蓄电池，以判定蓄电池的编码日期是否为2003年5月之前。

（i）如果蓄电池编码日期是2003年5月或之后，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（ii）如果蓄电池编码日期是2003年5月之前，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除非不需要在飞机上安装，按参考文件(3)更改蓄电池。

注1：一般性目视检查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进行的一次目视检查，以发现明显的损坏、失效或不符合规定的现象。除非另有规定，该级别检查应在近距离进行。可能需要一个镜子来确保能够目视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该级别的检查应在正常可用照明条件下进行（例如：日光、修理飞机用的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），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口盖或门。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等，以接近被检查区域。

注2：SAFT 2003年8月11日01-02号（R2版）服务通告是Boeing 2003年12月4日DC9-24A195号ASB的参考，并且是完成更改的附加服务信息来源。

2、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具有零件号（P/N）021929-000（43B034LB03型）或（P/N）021904-000SAFT（43B034LB02型）的镍镉蓄电池，除非蓄电池已经根据本指令更改或蓄电池编码是在2003年5月或其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8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7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梁 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3939